

编委会主任

马 原 谢安山

主 编

崔振亚 孙桂环 宋纯新

『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

工作法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审判方式改革丛书

编委会主任 马 原 谢安山

“多层次并进”提高 办案质量工作法

主编 崔振亚 孙桂环 宋纯新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于新年 宋 鑫

技术编辑 辛 叶

封面设计 成金生

审判方式改革丛书

编委会主任/马 原 谢安山

“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

主编/崔振亚 孙桂环 宋纯新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电话/65134290 65299981 65136849 邮编/1000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 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文化彩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 22 插页 12 字数 530 千

版本/199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1998 年 5 月第 1 次

印数/0001-3000 定价/36.00 元

书号/ISBN 7-80056-683-8/D·75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审判方式改革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马 原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

谢安山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兼政治部主任)

副主任委员

周道鸾 (最高人民法院原审判委员会委员、研究室主任;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法官考评委员会委员、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委员会委员、法学教授)

回沪明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人民司法》编辑部总编辑、编审)

王秀红 (中国女法官协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新年 马向春 马健华 王少南 王世勋

王希安 王安国 王柏山 田景春 刘 友

刘天孔	刘金山	王遵义	孙 权	孙一飞
孙占文	成茂仁	闵治奎	祝国治	陈茹声
宋纯新	宋凯楚	吴邦海	吴宝林	张 军
何 昕	沈庆中	周玉华	季胜玉	尚 云
郭星亚	孙桂环	倪 奔	高树德	曹守晔
崔振亚	傅长禄	赵晓明	蔡中玉	鞠洪军
戚长玉	姜守国			

“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

主 编：崔振亚 孙桂环 宋纯新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昌富	于凤和	于春志	于春颖
于振翔	于春盛	于春蕾	于春暖
王 朋	王 玲	王 颖	王祝军
王文江	王惠仁	王大鹏	王为众
邓伟红	付 力	付晓明	田洁仁
刘 艳	刘宝清	刘 丽	孙 新
孙振祥	孙广华	白利民	许秀清
吕 行	李晓伟	李茂荣	任立群
杨利民	宋 虹	宋 昆	宋 霞
宋 煜	宋纯新	吴少华	吴晓则
张 宏	张成君	张润发	张有才
初晓春	郑勇顺	柏亚兰	丰艾武
徐树宝	悠志军	侯 国	侯素梅
侯淑霞	姚良卿	宿 威	崔玉华
崔凤宝	康 民	赵 龙	赵铁民
赵新华	赵忠田	富 强	贾维友
翟 慧	翟立新	翟凤烈	蔡 超

序

读了作者的新作——《“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一书，倍感亲切。七八年前，这一应用法学领域科研项目确立时，正值我在吉林主持法院工作期间。对这一科研项目，从司法实践到理论研究，从试点到推广，我一直是关注和熟悉的。作为新生事物，这一应用法学研究的成果，从雏型到完善、成熟，从实践到理论总结，得到了司法界不断地关心、爱护、支持和鼓励。时至今日，这一前所未有的专著，已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可喜，可贺！

办案质量，是司法工作一个“永恒”的主题。所谓“‘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实质就是一种作用于审判主体的“自我”、“自发”、“自觉”“提高办案质量”的“功能”，即适用主体把自己置于其制约之中，紧紧围绕办案质量问题，抓住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这一核心，从“意识”、“责任”、“能力”、“监督”、“管理”五个层次同时进行工作，缺一不可，彼此紧密联系，互相依存渗透，作用于办案人一身，强化其执法的廉洁、责任、能力和自觉接受监督、管理等质量意识，使之产生一种无形的内驱力，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达到提高办案质量、严格执法的目的。

这一“工作法”，并非主观臆想，而是客观存在。作者对它的认识和总结、提高，经历了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是审判规律的客观反映、事物发展的必然结果，同作者著述的《诉讼

证据规格丛书》和《审判方式改革丛书》的其他专著一样，诸君都会产生虽然“初次相识”，却“似曾相识”的感觉，是一本实践性很强的好书。

“‘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既拓展和丰富了应用法学研究领域里的内容，又发挥了对“控辩式”、“辩论式”审判方式提高审判水平的“载体”作用。

这本专著，作为《审判方式改革丛书》中的一种，体现了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的特点，适合于广大审判人员、其他司法部门的办案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借鉴与参考。尽管尚需在审判实践中不断完善、丰富和发展。

是为序。

谢安山
一九九八年三月

注：谢安山同志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政治部主任。

前 言

“‘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是审判规律的客观反映、事物发展的必然结果，具有作用于审判主体的“自我”、“自发”、“自觉”提高办案质量的“功能”。这一旨在提高办案质量的“工作法”，作者探索、发现于八十年代中期；定名、创立于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在内部推广，值此成书问世。

“‘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既不是办案的质量标准，也不是办案质量的规定，而是一项如何提高办案质量的规范的科学的系统的“工作法”。其功能在于紧紧围绕办案质量问题，抓住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这一核心，从“意识”、“责任”、“能力”、“监督”、“管理”五个层次同时开展工作，缺一不可，彼此紧密联系，互相依存渗透，作用于办案人一身，强化其执法的廉洁、责任、能力和自觉接受监督、管理等质量意识，使之产生一种无形的内驱力，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达到提高办案质量、严格执法的目的。

“‘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的具体运作，与“控辩式”、“辩论式”审判方式相结合，内容包括这一“工作法”的概述；构成及结构、运作程序、正确适用；“意识”、“责任”、“能力”、“监督”、“管理”层次分解和考核管理体系；适用主体办案“质量目标”、各项审判“办案质量标准”等“自我”、“自发”、“自觉”行为规范、监督制约机制和实践检验结果等共十章、四十七节。

这一“工作法”是多年审判实践与科学研究相结合的产物，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适用于各级法官，即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审员及与审判案件相关的人员；同时，也可供公安人员、检察人员、律师工作者、教学、科研、行政执法人员借鉴和参考。

“‘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虽然具有广泛的实践基础，但毕竟出自“一家之言”，缺点乃至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作者谨识

199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

概述·····	(1)
第一节 “‘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的 概念·····	(2)
一、“‘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的 内涵·····	(2)
二、“‘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的 外延·····	(2)
三、“‘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与 审判科的关系·····	(3)
第二节 “‘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的 特征·····	(4)
第三节 “‘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的 内容·····	(5)
一、意识层次的内容·····	(6)
二、责任层次的内容·····	(6)
三、能力层次的内容·····	(8)
四、监督层次的内容·····	(8)
五、管理层次的内容·····	(9)
第四节 “‘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存在 的客观性·····	(9)

一、客观存在的产物·····	(10)
二、实践经验的总结·····	(10)
三、事物发展的结果·····	(11)
第五节 “‘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的 适用范围及意义·····	(12)
一、有利于端正法官的审判意识·····	(13)
二、有利于强化审判主体的质量意识·····	(14)
三、有利于实现诉讼经济和增加社会效益·····	(15)
四、有利于维护法官形象·····	(16)
第二章 “‘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	(18)
第一节 “‘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的 构成·····	(18)
一、什么是“多层次”·····	(18)
二、什么是“并进”·····	(20)
三、什么是“功能”·····	(20)
四、什么是“办案质量”·····	(22)
第二节 “‘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的 结构·····	(23)
一、“‘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的 适用·····	(23)
二、“‘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的 层次内容·····	(24)
三、“‘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的 适用主体·····	(25)
四、“‘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的 “多层次并进”·····	(26)
五、“‘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功能	

作用·····	(27)
六、“‘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层次标准·····	(33)
第三节 “‘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运作程序·····	(39)
第四节 “‘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概要·····	(40)
一、意识层次的功能作用·····	(40)
二、责任层次的功能作用·····	(42)
三、能力层次的功能作用·····	(46)
四、监督层次的功能作用·····	(48)
五、管理层次的功能作用·····	(49)
第五节 “‘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的正确适用·····	(51)
一、“多层次”与“并进”的关系·····	(51)
二、“作用”与被“作用”的关系·····	(52)
三、工作“法”与实践的关系·····	(52)
第三章 “‘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的“层次”分解·····	(54)
第一节 “意识层次”的分解·····	(54)
一、“意识层次”的质量标准·····	(55)
二、“意识层次”的主要障碍·····	(59)
三、“意识层次”排除障碍的措施·····	(60)
第二节 “责任层次”的分解·····	(60)
一、“责任层次”的质量标准·····	(61)
二、“责任层次”的主要障碍·····	(62)
三、“责任层次”排除障碍的措施·····	(63)

第三节 “能力层次”的分解	(65)
一、“能力层次”的质量标准	(65)
二、“能力层次”主要障碍	(66)
三、“能力层次”排除障碍的措施	(67)
第四节 “监督层次”分解	(68)
一、“监督层次”的质量标准	(69)
二、“监督层次”的主要障碍	(70)
三、“监督层次”排除障碍的措施	(70)
第五节 “管理层次”的分解	(72)
一、“管理层次”的质量标准	(73)
二、“管理层次”的主要障碍	(74)
三、“管理层次”排除障碍的措施	(75)
第四章 “‘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的	
“层次”管理规范	(78)
第一节 端正审判主体审判意识的管理规范	(78)
一、端正审判意识的原则	(79)
二、端正审判意识的标准	(79)
三、端正审判意识的内容	(79)
四、端正审判意识的措施	(80)
第二节 审判主体办案质量责任档案的管理规范	(81)
一、管理原则	(81)
二、管理内容	(81)
三、管理种类	(82)
四、管理办法	(82)
第三节 审判主体庭审观摩评议办法管理规范	(83)
一、庭审观摩评议原则、目的	(83)
二、庭审观摩评议内容	(83)

三、庭审观摩评议办法	(85)
四、庭审观摩评议范围	(85)
五、庭审观摩评议结果的处理	(85)
第四节 审判主体自觉接受监督管理规范	(86)
一、自觉接受监督范围	(86)
二、自觉接受监督制度	(86)
第五节 “‘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逐层 次分类考核办法管理规范	(88)
一、考核对象和内容	(88)
二、考核办法	(89)
三、考核结果的处理	(89)
四、考核的组织领导	(90)
五、考核管理主体及其系统	(90)
第五章 “‘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自我 行为规范 (一)	(91)
第一节 适用“‘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 的原则	(92)
一、法定原则	(92)
二、立审、审执分离原则	(93)
三、错案追究原则	(93)
四、责权统一原则	(93)
第二节 适用“‘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 的审判组织	(95)
一、审判委员会适用规范	(95)
二、合议庭适用规范	(100)
三、独任审判适用规范	(105)
四、赔偿委员会适用规范	(108)

第三节 适用“‘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

的主体·····	(108)
一、院长适用规范·····	(109)
二、副院长适用规范·····	(111)
三、审判委员会委员适用规范·····	(114)
四、庭长适用规范·····	(115)
五、审判员适用规范·····	(118)
六、人民陪审员适用规范·····	(120)
七、书记员适用规范·····	(122)

第四节 “‘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适用

主体的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责·····	(126)
一、适用主体的职业道德·····	(126)
二、适用主体的职业纪律·····	(126)
三、适用主体的职业职责·····	(127)

第五节 适用“‘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

的审判业务部门·····	(128)
一、刑事审判庭适用规范·····	(128)
二、民事审判庭适用规范·····	(131)
三、经济审判庭适用规范·····	(135)
四、行政审判庭适用规范·····	(138)
五、告诉申诉审判庭适用规范·····	(141)
六、执行庭适用规范·····	(143)
七、赔偿委员会适用规范·····	(146)
八、法庭指导组适用规范·····	(149)
九、人民法庭适用规范·····	(150)

第六章 “‘多层次并进’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法”自我

行为规范（二）	(153)
第一节 审判主体办案质量目标	(153)
一、院长的“质量目标”	(154)
二、副院长的“质量目标”	(154)
三、审判委员会委员的“质量目标”	(155)
四、庭长、副庭长的“质量目标”	(156)
五、审判长的“质量目标”	(157)
六、合议庭成员的“质量目标”	(157)
七、书记员的“质量目标”	(158)
第二节 刑事案件办案质量标准	(158)
一、一审刑事公诉案件办案质量标准	(158)
二、一审经济犯罪案件办案质量标准	(161)
三、一审刑事自诉案件办案质量标准	(163)
四、二审刑事公诉案件办案质量标准	(165)
五、二审经济犯罪案件办案质量标准	(167)
六、二审刑事自诉案件办案质量标准	(170)
七、其它一、二审刑事案件办案质量标准	(172)
八、再审刑事案件办案质量标准	(172)
第三节 民事案件办案质量标准	(173)
一、一审民事案件办案质量标准	(173)
二、二审民事案件办案质量标准	(175)
三、再审民事案件办案质量标准	(178)
四、反诉的民事案件办案质量标准	(178)
五、涉外民事案件办案质量标准	(178)
第四节 经济纠纷案件办案质量标准	(178)
一、一审经济纠纷案件办案质量标准	(179)